

# 横东村一村三、四组路灯和五河泵站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原一村三组、一村四组）

乙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电话：

为保障新一村三组、四组农业生产和路灯正常运行，经一村三、四组村民代表研究决定公开开投横东村一村三、四组路灯和五河泵站管理项目合同，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平等、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公开开投，乙方以人民币\_\_\_\_\_元/年（¥\_\_\_\_\_00）投得横东村一村三及四组路灯和五河泵站管理项目，承包期年限为三年（自2025年4月17日到2028年4月16日止），乙方并于合同签订当日缴交承包订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承包款于当年期满的次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即2025年4月17至2026年4月16日的承包款于2026年4月30日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他如此类推。

## 二、乙方工作职责

（1）乙方主要负责对横东村一村三组、一村四组路灯和五河泵站的日常运行（含排涝）和管理工作，包括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检测、更换受损设施等（更换设配所需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清理五河泵站周围（即一村街七巷3号至泵站水闸外

10 米的河道位置) 水草、垃圾及杂物的清理。甲方向乙方以电话或微信等形式通知之日起的三日内, 乙方处理完毕;

(3) 乙方发现钓鱼人员需要劝告离开, 发现不配合人员及时报送村委会治安室处;

(4) 乙方不准使用机器对该河道进行电鱼; 承包期内不允许设固定网箩; 要求乙方明晰工作职责, 不能随便把钥匙交给他人使用。

(5) 乙方在承包期内, 在收到甲方联系通知时, 超过三次未有响应的, 甲方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未能尽职尽责的问题, 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及没收合同保证金, 乙方对此无异议。

如乙方不履行以上工作职责, 则属于乙方不服从安排或工作不尽职尽责。

三、乙方每年必须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费用由本人负责支付, 若乙方不愿购买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承包订金;

四、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管理和维修设备, 不得出现拖延或拒绝等行为,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水浸的, 由乙方负责,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订金;

五、乙方必须尽职尽责, 做好泵站保养工作, 并服从上级部门、村委会和一村三、四组村民代表的指挥, 认真做好排涝工作;

六、乙方负责夜间值班工作, 泵站不得安装空调;

七、乙方在工作过程中, 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依法追究,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没收承包订金;

八、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有不服从甲方及上级部门要求做足安全措施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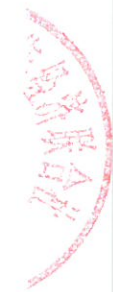
九、若乙方提出解除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没收订金，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十、若因乙方不服从安排或工作不尽职尽责，甲方提出解除协议，甲方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交的承包订金；

十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横东村委会、一村三、四组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原一村三组、一村四组）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